#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1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七天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2385775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190 号 4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低压配电间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4 日 9 时 50 分至 5 月 4 日 13 时 1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 、 刘晟冉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 、 0100012408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32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党某清，身份证号码：410XXXXXXXXXXXXXXX，于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2 日进行低压配电间设备巡检作业，并在巡检记录上签字。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特种作业人员党某清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复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前，检查当日该证件未完成复审）；

2.特种作业人员不得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现明显问题）；

4.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

2025 年 5 月 4 日

5.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5 月 4 日